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新发改综〔2025〕73号

A类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政协 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51032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罗鑫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《关于加快推进朝前水库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0251032 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朝前水库建设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背景

龙岩市新罗区朝前水库位于新罗区龙门镇朝前村境内，龙门溪支流留坑溪下游，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34.7km²，设计保灌面积 302 亩，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.33 亿元。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洪、供水、灌溉等综合利用。工程建成后，龙门街道龙门塔至朝前河

段现状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。

二、朝前水库建设必要性

朝前水库建成后将发挥区域防洪减灾、合理配置水资源、解决工程性缺水等作用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防洪减灾作用。朝前水库建设后，可对下游发挥较大的补偿调节作用，应对枯水年的供水保证率将得到提升，确保在水资源短缺时期能够向下游地区提供必要的水量，特别是在春耕、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中。二是灌溉作用显著。朝前水库设计保灌面积 302 亩，能够调节和稳定供水量，提高灌溉效率，增加农作物产量，帮助改善农田的灌溉条件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支持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三是城市供水作用。朝前水库建成后将向主城区供水 5.9 万 m^3/d ，经济效益显著，对我区经济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。

三、项目前期进展

龙岩市政府已授权新罗区开发利用，朝前水库项目建设全过程由我区负责。朝前水库目前列入《水利支撑保障福建加快发展工作方案（2014-2018 年）》、《福建省水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龙岩市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、《龙岩市主城区水资源配置方案》及《龙岩市“十三五”水利建设专项规划》等省地市级规划中。区发改局联合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5 月联合争取项目前期经费 250 万元。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朝前水库尚未列入国家水利部《全国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尚不能报送省水利厅审查，报送省发改委立项。

五、下一步计划

1.加强沟通、紧盯关键。一方面，鉴于朝前水库可研报告已编制，紧盯“项目围绕规划走”核心，充分发挥“市区一体”工作优势，高位推动，我局将协同区水利部门积极向上争取支持，积极与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及省发改委、水利厅沟通，尽快将朝前水库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中型水库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库中。另一方面，积极通过竞争立项、主动申报等方式，抢抓投向机遇，不断拓展朝前水库资金筹措渠道。

2.压实责任、系统推进。由于水库建设涉及面广、前期周期长，要按照“先建机制、再建工程”的原则，落实“市指导、区领导、镇负责、村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不断优化项目建设思路，由区政府牵头，已成立了相应的工作专班，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统筹一线指挥，区直相关部门、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，统筹协调项目前期工作，及时解决项目报批、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各类事项，共同推进朝前建设工作。

3.精准谋划、强化保障。已确定由区属国企龙传集团作为朝前水库项目业主，工作专班主动靠前服务，强化要素保障，紧紧把握上级的政策导向，以利于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管理以及融资和争取国家的补助支持，高质高效推动朝前水

库建设提速增效，做到高起点规划，高标准设计，高质量建设，努力提高水库建设的科学性。

感谢您对新罗区发展和改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林志坚

联系人：林雁东

联系电话：3296565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督查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